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65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棋榮

被　　告　鄧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玖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

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93元（工資2,184元、烤漆8,424元、零件6,885元）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2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2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40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6,885÷（5+1）≒1,14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6,885－1,148）×1/5×（0+5/12）≒47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,885－478＝6,407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6,407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,184元、烤漆8,424元，合計為17,015元（計算式：6,407元＋2,184元+8,424元＝17,015元）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0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